



西欧婚姻、家庭与 人口史研究

— 俞金尧◎ 著 —

The Marriage,
Family,
and Population in Historic Europe



中国出版集团



现代出版社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西欧婚姻、家庭与 人口史研究

— 俞金尧◎ 著 —

The Marriage,
Family,
and Population in Historic Europe

 中国出版集团
 现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欧婚姻、家庭与人口史研究 / 俞金尧著. —北京: 现代出版社, 2014.12
ISBN 978-7-5143-3210-0

I. ①西… II. ①俞… III. ①婚姻制度—历史—研究—西欧—1350~1850②家庭—历史—研究—西欧—1350~1850③人口—历史—研究—西欧—1350~1850 IV.
①D756.081②C924.5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309019号

西欧婚姻、家庭与人口史研究

作 者 俞金尧
责任编辑 张 霆
出版发行 现代出版社
通讯地址 北京市安定门外安华里504号
邮政编码 100011
电 话 010-64267325 64245264 (传真)
网 址 www.1980xd.com
电子邮箱 xiandai@cnpitc.com.cn
印 刷 北京航天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 38.5
版 次 2014年12月第1版 2014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43-3210-0
定 价 78.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未经许可, 不得转载

前 言

俗语说，家庭是社会的细胞，说明了家庭在社会中的重要性。这至少有两个意思：一是人们把家庭看成是一种基本的社会组织形式，人类基本的社会关系存在于婚姻和家庭中，以此为基础，构建起更加广泛、更加复杂的社会关系；二是指家庭是最微小的社会组织形式，既反映，也影响宏大社会及其变迁。

历史研究也证明家庭与社会之间存在着这些关系。一方面，家庭始终是社会史研究最基本、最重要的主题之一。从两性关系的建立到亲族关系的扩大，从生儿育女到整个社会的人口繁衍和增长，无不以婚姻和家庭为基础。婚姻和家庭的意义不仅仅体现在社会方面，也反映在社会的经济生活、法律、习俗、思想观念上。在某些时候，婚姻和家庭关系还具有政治、军事、外交方面的意义。所以，不管社会史的研究范式如何发生变化，婚姻、家庭、人口等主题始终为社会史学家所重视。另一方面，家庭与社会之间产生交互的影响和作用。虽然婚姻和家庭关系深受社会各方面的影响和制约，但它们也对社会诸多领域发生作用，例如，男女的初婚或生育年龄、生儿育女的数量，最终会影响到全社会的人口增长趋势，这就足以证明私人生活对宏大社会能产生直接而重要的作用。

基于以上的认识，本书集中探讨了婚姻、家庭 and 人口的社会史，力图从配偶的选择、婚姻的缔结、妇女的地位、儿童生活、青少年的

成长、老人赡养、财产继承、亲族关系、人口增长等多个方面，来阐述历史上西方人的婚姻家庭生活与社会之间的相互关系。尤其注重欧洲在从中世纪晚期到近代社会转型时期的婚姻、家庭和人口史，深入地理解它们之间的交互关系。研究表明，历史上欧洲人独特的婚姻形成途径、个人成长经历、家庭财产的分配和继承方式、老年人的赡养习惯等，与欧洲更广泛的社会经济生活紧密相关，它们是现实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不过，欧洲人的婚姻和家庭生活在受制于客观的社会经济条件的同时，也对处在转型时期的欧洲社会产生积极的影响，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养成的个人权利观念、独立和自主的意识、积累财产的愿望、生儿育女的策略、人口流动的习惯等等，与欧洲近代社会的起源和发展趋势相适应。

需要说明的是，本书的主题虽然集中于欧洲的历史，但我在论述过程中时常采用中国的视角，甚至对中西方历史上的相关情形做一些比较。尽管这种比较并不全面，但我们从中确实可以看到中西方社会在婚姻、家庭和人口方面存在着诸多不同特征，这将有助于我们对中西方历史社会及其不同发展路径的理解和认识。

家庭虽然是一个小社会，但它与宏大社会的关系密切而复杂，要阐述好它们的相互关系并不容易。在过去的二十多年里，我的学术心思基本上放在欧洲家庭史上。然而，直到这本书的稿子备齐，我仍然发现不少问题，已有的研究仍可深化、细化；现有的成果并不完善，还有一些题材上的欠缺；对于家庭与社会变迁之间的各种关系，还来不及进行充分的讨论。总之，书还读得不够，研究还有待深入。但是，书稿已被催得很紧了。我只好这样安慰自己：暂且把这本书当作一个阶段性的研究结果吧！

目 录

总 论	社会史：书写人民大众的历史 /001
第一节	社会史研究面临的挑战 /001
第二节	社会史学以民为本 /006
第三节	“新文化史”的社会史属性 /014
第四节	社会史学发展中的多样性（上） /023
第五节	社会史学发展中的多样性（下） /031
第六节	实践理论和实践中的史学 /044
第七节	转向但不偏向 /051

婚 姻

第一章	中世纪教会婚姻法中的同意原则 /058
第一节	同意原则的形成和推行 /059
第二节	同意原则形成的相关背景 /067
第三节	婚债和夫妻情分 /076
第二章	结婚的自由和限度 /083
第一节	私婚泛滥 /083
第二节	抑制和惩治私婚 /091
第三节	婚姻司法权的转移 /105

第四节 家长的权威及其限度 /111

第五节 社会秩序与结婚自由 /124

第三章 已婚妇女的财产权利 /131

第一节 寡妇的财产权 /131

第二节 法律对寡妇产的保护：以英国为例 /141

第三节 已婚妇女财产权利的发展 /149

第四章 寡妇再嫁 /153

第一节 寡妇再嫁的事实 /154

第二节 寡妇再嫁的经济优势 /163

第三节 寡妇再嫁的文化和舆论氛围 /167

第四节 寡妇再嫁的必要性 /173

第五节 寡妇再嫁的后果 /180

家 庭

第五章 西方家庭史研究 /184

第一节 家庭史学的变迁 /184

第二节 家庭史研究的学术意义 /202

第六章 家庭与欧洲的历史 /221

第一节 古典家庭的奴性 /222

第二节 家长权及其衰退 /229

第三节 份地名义下的家庭共同体 /235

第四节 从住户到家庭 /247

第五节 在欧洲历史中认识家庭 /256

第七章 亲族共同体和亲族关系 /258

第一节 对亲族关系的一般认识 /258

第二节 日耳曼人的亲族共同体 /260

第三节	亲族势力的收缩 /265
第四节	大众的亲族关系 /273
第五节	关系松散的近亲 /289
第八章	儿童期 /297
第一节	阿里埃斯的《儿童的世纪》/297
第二节	儿童史研究兴盛 /301
第三节	揭示真实的儿童形象 /317
第四节	儿童史研究资料评析 /323
第五节	破解传统 / 现代的二元结构 /333
第九章	成长的经历：生活周期用人 /344
第一节	“生活周期用人”概念 /345
第二节	生活周期用人特点 /349
第三节	用人制度的成因 /370
第四节	用人制度的影响 /378
第十章	家庭财产的传承 /387
第一节	财产继承制度 /387
第二节	欧洲各地不同的财产继承方式 /391
第三节	一子继承制 /395
第四节	长子继承制的起源 /397
第五节	财产继承和家庭关系 /403
第十一章	老人及其赡养 /414
第一节	老人的概念 /415
第二节	儿女不足以为养老的依据 /422
第三节	退休和退休协议 /427
第四节	机构养老 /440

人 口

第十二章 18 世纪英国的人口和发展 /448

第一节 18 世纪英国的人口状况 /449

第二节 死亡率下降及其社会条件 /455

第三节 出生率上升及其社会经济背景 /461

第四节 社会经济转变中的人口增长 /468

第十三章 马尔萨斯主义兴起的社会文化基础 /475

第一节 马尔萨斯主义的兴起 /475

第二节 马尔萨斯主义兴起的原因 /478

第三节 中国“马尔萨斯主义”的命运 /481

第四节 追求“适度人口”的西方传统 /486

第五节 重商主义时代：一个反传统的时代 /498

第六节 马尔萨斯主义：传统的回归和张扬 /502

第十四章 从中西人口史比较看历史上中国“已婚低生育率” /506

第一节 18 世纪以来中国的人口增长 /507

第二节 较高的中国人口死亡率 /512

第三节 较低的已婚生育率 /516

第四节 如何解释人口快速增长 /524

附 录：中国传统养老制度 /526

第一节 赡养老人的制度 /527

第二节 对子孙的依赖 /537

第三节 制度的生命力 /550

后记 /560

参考文献 /562

总 论

社会史：书写人民大众的历史

第一节 社会史研究面临的挑战

社会史学史不长。在 19 世纪末和 20 世纪初，社会史研究诞生于批评历史学只讲政治、不讲人民历史的欧美史学新潮流。在古老的历史学中，社会史学是一个年轻的领域，现在仍在发展之中。

社会史学虽然年轻，但成长的烦恼不少。

比如，社会史的概念从来都没有搞清过。有的人将社会史看成是历史学中如政治史、经济史一样的一个专门研究方向；有的把社会史看成是对社会进行总体化的历史研究；有的将社会史看成是从社会的视角来研究人类社会的一种方法；也有的人认为，所有的历史都是社会的，因此就不存在社会史这样的东西^①。

与此同时，社会史与历史社会学的关系也总是纠缠不清，难以区

^① 参见 Richard T. Vann, “The Rhetoric of Social History”, *Journal of Social History*, Winter 1976, pp.221-222. 在 20 世纪 80 年代，社会史在中国复兴，关于社会史的定义也引起人们的争论。一些主要的观点可参见《历史研究》编辑部编：《〈历史研究〉五十年论文选》（社会史）中的有关文章。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 年版。还可见周积明、宋德金主编：《中国社会史论》（上卷），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0 年版。

分^①。查尔斯·蒂利甚至主张要让社会学探索历史的步子走到它成为所有社会学的基础时为止，使社会学能够释放出它作为现代历史学的潜能，使历史学与社会学的区别最终泯灭^②。

目前，“社会史”这个概念通常指历史学的一个分支学科或者指对社会进行总体的研究，人们主要是从“社会的”（the social）和“社会”（society）这两个字的字面意义上去界定社会史。结果，社会史要么局限在较狭窄的范围内；要么看上去无所不包，实际上却容纳不了或忽视了很多重要的历史内容。对大众文化的历史研究仿佛独立于社会史，人们喜欢把这种研究称为新文化史，以示与社会史的区别^③。而社会史学家在给社会史下定义时也没有把“新文化史”包括在自己的领地内，好像将新文化史当成社会史的异类对待。

这还不算，社会史学在发展过程中其内部不同研究类型之间的纷争不断。

在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的“新社会史”阶段，社会史学家追求对社会的历史进行全面研究，他们就讥讽屈维廉所说的那种专门化的社会史是政治史的剩余史，甚至他的社会史定义也被说成是“臭名昭著”

① 比如 1968 年出版的《国际社会科学百科全书》把社会史定义为“对于发生在历史上一一定的社会文化背景下的人类行为及相互关系的结构和进程的研究”。（*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New York: Macmillan, 1968, VI, 455.）这一定义没能体现社会史与历史社会学的区别。关于“历史社会学”概念可参考丹尼斯·史密斯：《历史社会学的兴起》，周辉荣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年版。西达·斯考切波编：《历史社会学的视野与方法》，封积文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 年版。

② 查尔斯·蒂利：《未来的历史学》，载 S. 肯德里克、P. 斯特劳、D. 麦克龙编：《解释过去了解现在——历史社会学》，王辛慧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年版，第 11-23 页。

③ 这种情况在西方出现过，现在可能会在中国史学界出现。可参见复旦大学历史学系、复旦大学中外现代化进程研究中心编：《新文化史与中国近代史研究编者的话》，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年版。

的定义^①。

到八九十年代，史学风尚转向，在历史学的修辞和实践中发生了从“社会的”历史向“文化的”历史的大转移^②，历史研究又进入了一个新时代，即新文化史盛行的阶段。新文化史学家针对新社会史忽视人的经历和行为等历史内容，主张要把文化的因素找回来，注重人作为行动者及其行动的积极作用，推崇用文化人类学的方法叙述历史，等等^③。他们不仅标榜自己的研究不同于社会史，一些人还把社会史说得几乎一无是处，甚至要终结社会史^④。大约从80年代初至90年代中期，新文化史学家与新社会史学家之间的争论十分激烈，形成“越来越具有敌意氛围”，“社会史研究面临着分裂为两个对立的阵营的危险”^⑤。那种情形使人明显

① Peter Burke, “Overture. The New History: Its Past and its Future”, in Peter Burke, ed., *New Perspectives on Historical Writing*, Second Edition, University Park, Pennsylvania: The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2001, p.18.

② Geoff Eley, “Is All the World a Text? From Social History to the History of Society Two Decades Later” in Terrence J. McDonald, ed., *The Historic Turn in the Human Sciences*,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6, pp.193-194. 有关研究也证实了大西洋两岸的历史学者对社会/经济史的兴趣衰落和对思想文化史的兴趣增长的趋势。Thomas J. Schaeper, “French History as Written on Both Sides of the Atlantic: A Comparative Analysis”, *French Historical Studies*, Vol.17, No.1, Spring 1991, pp.242, 243, 246.

③ Hans Medick, “‘Missionaries in the Rowboat?’ Ethnological Ways of Knowing as a Challenge to Social History”, in Alf Lüdtke, ed., *The History of Everyday Life: Reconstructing Historical Experiences and Ways of Life*, translated by William Templer,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41-71.

④ Patrick Joyce, “The End of Social History?” *Social History*, Vol. 20, No.1 January 1995, pp. 73-91.

⑤ Paula S. Fass, “Cultural History/Social History: Some Reflections on a Continuing Dialogue”, *Journal of Social History*, Fall 2003, p.40. 彼得·伯克：《历史学与社会理论》（第二版），姚朋等译，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10年版，第20-21页。

地感觉到曾经有过的做社会史学家的好时光^①已经一去不回了。

不过，新文化史也是好景不长，从 90 年代中期起，对新文化史的批评和反思越来越多，史学出现了超越新文化史的动向。人们重新认识到“社会的”重要性，并且认为只有把文化分析模式和社会分析模式结合在一起，才会产生最好的研究成果^②。而新社会史研究者在经历文化（语言）转向的洗礼以后，也承认社会史研究应更加注意文化的内容，将历史人物的经历、解释、象征性行为和文化实践与当时的社会结构和进程结合起来^③。

社会史学的艰难岁月由于开始“超越文化转向”而得以度过，现在依然处在“超越”的阶段。但是，“超越文化转向”也引出了新的问题：“超越”之后的历史研究该是一种什么样子？历史研究或许正在形成一种新的形态，形成中的新形态究竟应该被称为“实践的历史”^④，还是叫“后社会史”^⑤？现在还不得而知。它是否仍属于社会史，也没人说起。

学术圈似乎归于平静。但是，人们的困惑还没有消散。作为当年

① 20 世纪 70 年代初，英国社会史学家霍布斯鲍姆感觉到了这样的好时光。Eric Hobsbawm, “From Social History to the History of Society”, in Eric Hobsbawm, *On History*, London: Weidenfeld & Nicholson, 1997, pp.71-93.

② Victoria E. Bonnell and Lynn Hunt, eds., *Beyond the Cultural Turn: New Directions in the Study of Society and Culture*, Berkeley · Los Angeles ·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Preface”.

③ 于尔根·柯卡：《社会史：理论和实践》，景德祥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年版，第 251 页。

④ 施皮格尔将语言转向之后的历史学称为“实践的历史”。Gabrielle M. Spiegel, ed., *Practicing History: New Directions in Historical Writing after the Linguistic Turn*, New York: Routledge, 2005.

⑤ 卡夫雷拉将超越文化转向后的历史研究称为“后社会史”。Miguel A. Cabrera, *Postsocial History: An Introduction*, translated by Marie McMahon, Lanham: Lexington Books, 2004. 该书中文由李康译出，名为《后社会史初探》，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 年版。

西德新社会史的代表人物之一，于尔根·科卡认为，社会史的衰落过程尚未结束，至今尚未到达谷底。大家普遍地感觉到现在不是做社会史学家的好时光^①。还有一些历史学者无法确定新文化史与社会史之间的关系，认为“社会史与‘新’文化史究竟是同一回事，或者说，它们是否属于同一轨迹内继续表现着的差异，还是社会史内部出现的某种革新，这个问题还没有完全得到解决”^②。

存在于社会史研究者心中的这些疑问表明：尽管历史学家已经花了很大的力气在思考文化转向与社会史之间的关系^③，但社会史学的身份认同问题仍没有得到解决。

社会史学的身份认同指的是对社会史这门学科的基本特征的把握。通过身份认同，我们可以确认什么样的历史研究活动具有社会史的特性，以便把社会史研究与其他类型的历史研究区分开来。在身份认同的基础上，再来辨认社会史学内部的各种型式就会变得比较容易。解决身份认同问题有助于平息社会史学各种型式之间的矛盾和冲突，可以避免学术研究走太多的弯路^④。确认社会史学的身份的目的，与给社会史下定义一样，是为了给社会史研究在历史学中寻找一个适当的学术定位。但与给社会史下定义有所不同的是，社会史学的身份确认意

① Jürgen Kocka, “Losses, Gains and Opportunities: Social History Today”, *Journal of Social History*, Fall 2003, p.21.

② Peter N. Stearns, ed., *Encyclopedia of European Social History from 1350 to 2000*,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2001, p.83. Peter N. Stearns, “Social History Present and Future”, *Journal of Social History*, Vol.37, No.1, 2003-04, p.9.

③ John Tosh, ed., *Historians on History*, second edition, Harlow: Pearson Education Limited, 2009, p.13.

④ 社会史学家杰夫·埃利以其自身在20世纪下半叶从事历史研究的经历和认识，写成《曲线》一书（Geoff Eley, *A Crooked Line from Cultural History to the History of Society*,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2005），揭示了20世纪下半叶历史学经历过的曲折的过程。

在把握这一学科的基本特征，而不是给社会史限定一个明确的范围。我们主要根据社会史的基本研究对象而不是根据研究对象中的某一个方面的内容或根据某种研究方法，来确认某种研究的社会史性质。尤其重要的是，社会史学的身份确认完全跳出“社会史”这一概念中的“社会”一词的束缚，不依“社会”/“社会的”或“文化”/“文化的”这些词汇本身的含义来确认某种历史研究是社会史，还是文化史。因此，身份认同将使社会史学更加具有开放性和包容性。

根据我的理解，写人民大众（或大众社会）的历史是社会史学的根本及其存在的理由，也是它区别于其他历史研究的主要特征。以人民大众为对象的历史研究都应当是在社会史的研究范围之内。新文化史研究历史上的大众文化，因而属于社会史学。最近几年正在发生的超越新文化史的历史研究，继续坚持了为“人民大众”写历史的方向，当然也是社会史。社会史学是一个以人民大众为根本的、开放性的史学领域，它在一个多世纪的发展过程中已经出现过多种研究型式，每一种新型的社会史研究的出现，不仅丰富了社会史学的多样性，而且推动了社会史学本身的发展。

第二节 社会史学以民为本

历史学的传统是以政治制度、杰出人物为主要研究对象。不过，政治史主导史学的状况在启蒙时代受到了挑战。

大约在 18 世纪中期，一些学者就已经在关注社会历史，伏尔泰就是其中的一位^①。

到 19 世纪时，依然存在着要求研究人民大众历史的呼声和实践，比如米什莱就呼唤写作“那些受苦、劳作、衰老和死亡，却又无法刻

^① 比如他的《风俗论》（该书有中文版，梁守锵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 年出版）就被认为是这一类的作品。

画其苦难的人的历史”^①。不过，个别人的呼声在当时还不足以产生广泛的影响。即使把这种想法付诸实践，“人民大众”在历史作品中的分量依旧不大，比如在19世纪的七八十年代，J.R. 格林写过两本以“人民”为题的英国史（一卷本的《英国人民简史》和四卷本的《英国人民史》），他声称他的书“不是关于英国国王或英国历次征服者的，而是关于人民的”。但是，“人民”的分量在他的书中其实不大。究其原因，除了对人民大众历史所知不多以外，对政治史有着压倒性的尊敬是当时一个重要的学术背景，维多利亚时代的历史学家即使在书写人民的历史（即社会史）的时候，也是坚持着“政治”的方向的^②。

的确，19世纪是历史学的政治史传统得到强化的时代，在史学史上，19世纪被认为是历史学的世纪，历史学在兰克的影响下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科学的历史学秉承了历史研究中的政治史传统，把研究的重点局限在政治、外交、军事，关注的人物是历史上的英雄。

但是，从19世纪末起，欧美主要国家的历史学家纷纷提出了史学革新的要求。一些人认为，历史学要研究政治史，但不能局限于政治史，应当把人民大众作为研究对象。这种要求广泛存在，形成了一股潮流。

德国是兰克史学的故乡，主张新史学的历史学家与兰克学派史学家之间曾经爆发了一场大争论。在这场被称为“兰普雷希特之争”的新旧史学交锋中，新派人物卡尔·兰普雷希特斥责德国的正统史学过于偏重政治史和伟大人物，要求扩大史学研究的范围，主张在历史研究中全方位地考虑人的活动，并提出要从其他学科，如社会心理学、人文地理学中借用概念和方法来改造历史学。1891年，卡尔·兰普雷

① 转引自彼得·伯克：《法国史学革命：年鉴学派，1929-1989》，刘永华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页。

② 参见格特鲁德·希梅尔法布：《新旧历史学》，余伟译，北京：新星出版社，2007年版，第190-192页。

希特推出了 12 卷本《德国史》中的第一卷，与主流的历史著作不同，这部著作主要不是写历史上的大人物，而是着重写了社会和文化，为人们理解政治史提供了一个背景。他写的历史虽然仍是民族国家的历史，但民族国家的中心不在政治组织中，而是在文化中^①。

在美国，被称为社会史开拓者的爱德华·埃哥斯顿和约翰·麦克马斯特在 19 世纪的最后二三十年就提出要把社会的一切都包容在历史学家的视野之内。埃哥斯顿心目中的美国史是“民众取代政治和军事伟人”成为描述的主要对象，史家的主要笔墨要用于叙述“人民的家庭和社会生活、服饰、食品、情感、思想和生活方式”。麦克马斯特在 1883 年发表的《美国人民史》第一卷，也是有意识地将“人民”作为该书的主题。1900 年，埃哥斯顿当选为美国历史学会主席，他在主席演说中号召史学同行写出“男女民众的真正历史”^②。

在法国，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一些历史学家撰写或期待的历史也包括了日常生活中的普通男女，力图将社会和文化的各个方面整合到历史作品中^③。到 20 世纪的二三十年代，年鉴学派形成，早期代表人物吕西安·费弗尔和马克·布洛赫针对传统史学的弊端，也提出了扩大史学研究范围的主张，鼓吹全面、整体地研究历史。在年鉴学派的历史研究中，政治史或政治人物被放在不起眼的位置。“社会史学家与将重点放在政治精英、政治传记和官方文件、党派政治和选举的传统史学进行斗争。他们将重点放在下层阶级集体，放在以前为人们所

① Georg G. Iggers and Q. Edward Wang, *A Global History of Modern Historiography*, Harlow: Pearson Education Limited, 2008, p.159. 格奥尔格·G. 伊格尔斯：《德国的历史观》，彭刚、顾杭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6 年版，第 265-268 页。

② 参见满云龙：《美国社会史学的兴起与美国的社会和文化》，载中国留美历史学会编：《当代欧美史学评析》，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 年版，第 85-101 页。

③ Georg G. Iggers and Q. Edward Wang, *A Global History of Modern Historiography*, pp.160-161.